

附件六

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
排名及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高職學校：	甄選編號：	姓名：
電話：	手機：	傳真：
電子郵件 (e-mail) 帳號：		
複查項目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發結果
複查原因 (請詳述)		
複查結果及處理 (考生請勿書寫此欄)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甄選編號應填寫清楚正確。
- 二、截止日期：排名複查截止日為110年4月21日（星期三）12：00前。
分發結果複查截止日為110年5月12日（星期三）12：00前。
- 三、複查方式：複查排名者，請將本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，複查分發結果者，除傳真本申請表外，另須傳真就讀志願表；提出複查申請，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。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；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。傳真：(02) 2773-8881，電話：(02) 2772-5333轉226、212。
- 四、傳真之相關文件如有塗改或變造，經查屬實者，考生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